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经济法

(第四版)

李昌麒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经济法 学

(第四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李昌麒
副主编 吕忠梅 黄河 卢代富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昌麒 徐晓松 许明月
卢代富 徐士英 胡光志
张 玲 黄 河 吕忠梅
王兴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李昌麒主编. —4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620-3468-1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2635号

书 名 经济法学 JINGJI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mm×960mm 16开本 40.75印张 820千字

2011年6月第4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468-1/D·3428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5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 李昌麒**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级精品课程“经济法学”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团队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教学团队带头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重庆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个人专著）、《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个人文集）、《中国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主编，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成果）、《经济法学》（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研究》（主编）、《消费者保护法》（合著）等。
- 徐晓松**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曾获“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主要著作有：《公司法与国有企业改革研究》（个人专著）、《公司资本监管与中国公司治理》（个人专著）、《国有企业治理的法律问题研究》（合著）、《国有独资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合著）、《经济法学》（合著，中国政法大学精品教材）、《公司法》（主编，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等。
- 许明月**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代法学》和《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主编，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专业委员会会长，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经济法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受资助者，重庆市政协常委，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主要著作有：《英美担保法要论》（个人专著）、《抵押权制度研究》（个人专著）、《消费者保护法》（合著）、《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译著，中文版主编）等。

II 经济法学

- 卢代富**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受资助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重庆市首批“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经济法学）。主要著作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个人专著）、《经济法学》（副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等。
- 徐士英** 管理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竞争法研究所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美国波士顿大学、日本东京大学、韩国首尔国立大学访问学者和客座教授。主要著作有：《反不正当竞争法简论》（个人专著）、《竞争法论》（个人专著）、《自由经济的“大宪章”——公平竞争法简论》（主编）等。
- 胡光志** 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科学带头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第二届“巴渝学者”特聘教授，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内幕交易及其法律控制研究》（个人专著）、《虚拟经济及其法律制度研究》（个人专著）、《人性经济法论》（个人专著）等。
- 张玲**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河北省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教育部公派日本京都大学、一桥大学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中国经济法学》（副主编）、《房地产经营法律导论》（合著）、《中国经济法概论》（合著）等。
- 黄河**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法学会房地产法研究会会长，欧洲农业法委员会中国个人联络会员，第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学》（副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房地产法》（个人编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农业法视野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制保障研究》（合著）等。

吕忠梅 法学博士，湖北经济学院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1995年被评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湖北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第三届中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2008中国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主要著作有：《环境法新视野》（个人专著）、《超越与保守——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环境法创新》（个人专著）、《经济法的法学与法经济学分析》（合作）、《规制政府之法——政府经济行为规范研究》（个人文集）、《经济法原论》（合著）等。

王兴运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法论纲》（个人专著）、《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个人专著）、《市场三法诸论》（个人专著）、《公平交易法教程》（合著）等。

出版说明

本套教材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开设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由国家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全国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一流的法学教授和专家合力编写而成的。

初版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材编写中的正反经验，充分吸取了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法学教材论证的意见，立足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全新的教材体例。在内容选择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相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实践性的统一，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并已成为高等政法院校师生首选的主力教材，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应。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材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教材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材编写的一种规律。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学研究及法学教育等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主干课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主干课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第四版说明

本书自2007年修订以来,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均取得了不少新的成就。本次修订的主要目的,即在于回应这几年我国经济立法的发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动向。

本书的写作和修订分工如下:

李昌麒 绪论,第一、二、三、四、五、二十八章

徐晓松 第六、七章

许明月 第八、十二章

卢代富 第九、十、十六、十七、二十二章

徐士英 第十一、十四章

胡光志 第十三、十八章

张玲 第十五、三十一章

黄河 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章

吕忠梅 第二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章

王兴运 第二十五、二十九章

本次修订由主编、副主编统稿,由主编定稿。

编者
2011年1月

第三版说明

本书初版形成于1999年，2002年作者对初版做了第一次修订。本书自出版以来，一直为高等政法院校广泛选用，并受到广大师生和法学理论界、实务界同仁的高度评价；2002年，本书初版被教育部授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

本次修订是在2002年版的基础上完成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①根据近年来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动向和经济立法的发展，删除了过时的理论观点和失效的法律文献，吸收了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前沿成果和经济法的新规范；②编写体例有所改变，主要是在各章前增加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在各章后增加了“思考题”和“参考书目”，以帮助读者在开始学习各章之前能够明确需要了解、掌握和领会的主要知识点，在学习完各章之后能够巩固或拓展各章的内容；③对表达不准确的内容做了改动，在文字方面也做了进一步润色。

本书由李昌麒教授任主编，吕忠梅教授、黄河教授和卢代富教授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稿，由主编定稿。

本书的写作和修订分工如下：

- | | |
|-----|--------------------|
| 李昌麒 | 绪论，第一、二、三、四、五、二十八章 |
| 徐晓松 | 第六、七章 |
| 许明月 | 第八、十二章 |
| 卢代富 | 第九、十、十六、十七、二十二章 |
| 徐士英 | 第十一、十四章 |
| 胡光志 | 第十三、十八章 |
| 张玲 | 第十五、三十一章 |
| 黄河 | 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章 |
| 吕忠梅 | 第二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章 |
| 王兴运 | 第二十五、二十九章 |

编者

2007年8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十四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践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经济法学》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李昌麒教授任主编,吕忠梅、黄河、卢代富任副主编。全书由正副主编统稿,由主编定稿。

本书作者分工:

李昌麒 绪论,第一、二、三、四、五、二十八章

卢代富 第六、九、十、十六、十七、二十二章

徐晓松 第六、七章

许明月 第八、十二章

徐世英 第十一、十四章

胡光志 第十三、十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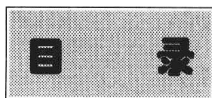
张 玲 第十五、三十一章

黄 河 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章

吕忠梅 第二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4月



■ 绪 论	/ 1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 13
第一节 研究经济法兴起的基本方法	/ 13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 15
第三节 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 17
第四节 经济法兴起的原因及发展前景	/ 26
■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 33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 3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40
■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调整方法和功能	/ 5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5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 6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功能	/ 69
■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 7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特征	/ 7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8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 93
■ 第五章 经济法责任一般	/ 96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的含义及属性	/ 96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分类	/ 99
第三节 经济法中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103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第六章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 109
	第一节 市场主体规制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 109
	第二节 我国的企业立法	/ 112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法	/ 117
第七章	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	/ 128
	第一节 企业形态法定化	/ 128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态	/ 134
第八章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 144
	第一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概述	/ 144
	第二节 一般市场准入的工商登记制度	/ 148
	第三节 特殊市场准入的审批许可制度	/ 157
第九章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 162
	第一节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在国外的确立	/ 162
	第二节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与企业自主经营的关系	/ 167
	第三节 我国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 172
第十章	企业社会责任	/ 180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	/ 180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在国外的确立	/ 184
	第三节 我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与立法	/ 194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 201
	第一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 201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产生和发展	/ 206
第三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 210
<hr/>		
■第十二章	市场体系规制法律制度	/ 215
第一节	市场体系规制法概述	/ 215
第二节	商品市场的法律规制	/ 218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法律规制	/ 222
第四节	技术、信息市场的法律规制	/ 235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的法律规制	/ 240
第六节	产权市场的法律规制	/ 244
第七节	劳动力市场的法律规制	/ 249
<hr/>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55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概述	/ 255
第二节	欺骗性交易及其法律规制	/ 260
第三节	不当低价销售及其法律规制	/ 264
第四节	不当有奖销售及其法律规制	/ 268
第五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及其法律规制	/ 271
第六节	商业贿赂及其法律规制	/ 274
第七节	侵犯商业秘密及其法律规制	/ 279
第八节	诋毁他人商誉及其法律规制	/ 282
<hr/>		
■第十四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 28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287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法律规制	/ 295
第三节	限制竞争协议行为法律规制	/ 305
第四节	企业合并法律规制	/ 312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行为法律规制	/ 321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与域外效力	/ 330
<hr/>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33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33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34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 344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35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35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35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362
第四节 产品责任	/ 363

■第十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 370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 370
第二节 广告准则	/ 372
第三节 广告活动	/ 377
第四节 广告审查	/ 379

■第十八章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 382
第一节 倾销和补贴	/ 382
第二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法	/ 392
第三节 反倾销、反补贴法的适用	/ 399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	/ 409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概述	/ 409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	/ 414

■第二十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 418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概述	/ 418
第二节 产业调节法的基本制度	/ 422
第三节 产业组织与产业技术调节制度	/ 432

■第二十一章 计划法律制度	/ 437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 437
第二节 计划制订的法律调整	/ 441
第三节 计划实施的法律调整	/ 443

■第二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 446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 446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体制及其改革	/ 44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 451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约束机制	/ 457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 461

■第二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 46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46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4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475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 482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48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487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 490

■第二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	/ 500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 500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 501
	第三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 504
	第四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义务	/ 508
	第五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和价格监督管理	/ 510

■第二十六章	环境法律制度	/ 517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 517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 518
	第三节 环境要素保护法	/ 524
	第四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 529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 53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 535
	第二节 能源法	/ 544

第五编 社会分配法律制度

■第二十八章 社会分配法概述	/ 553
第一节 社会分配法的研究意义、定义和调整对象	/ 553
第二节 社会分配法的基本原则	/ 558
■第二十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 56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562
第二节 预算法	/ 563
第三节 税法	/ 567
第四节 国债法和政府采购法	/ 580
■第三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 58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588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 590
第三节 劳动保护制度	/ 602
第四节 劳动纪律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 604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察制度	/ 605
■第三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609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609
第二节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 614
第三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 618
第四节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 620
第五节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 622
第六节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 626
第七节 遗属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627
第八节 社会保险费征缴制度及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制度	/ 628
第九节 社会保险监督及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 责任	/ 629

绪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正确认识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深刻领会经济法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与现实经济关系相结合；学会运用哲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知识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确立一个正确的研究经济法的方法。

一、正确确立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应当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也不例外。对于什么是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大体上有两种基本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另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这两种观点都不足以概括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全部。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

对于“经济法律法规”如何理解，学者和实践部门又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对经济法律法规含义的不同理解。对此，有的从广义上去认识，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法规的总称。按照这种理解，经济法律法规既包括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又包括行政法和民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有的是从狭义上去认识，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专指属于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②对经济法律法规现象的范围的不同理解。有的从狭义上去认识，认为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只限于经济法律法规本身；有的从广义上去认识，认为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不仅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本身，同时还包括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法实施等一系列现象，它不仅包括中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同时还包括外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不仅包括现代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同时还包括古代、近代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

综观我国许多法学概念及其定义的分歧，如果我们撇开其他因素不论，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缘于法律未对这些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作出明确的界定，经济法律法规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认为，中央文件和法律所说的“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就是指狭义上的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不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则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一个广泛性概念，不单属于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对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的不同理解，